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61 號房屋公開標租案公告(共 1 標)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本行不動產管理部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9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不得二人以上共同投標。
  - （二）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繳納押標金，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於 1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行不動產管理部非自用不動產科（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9 樓），未依規定期限送達者，該投標無效，原件退還；經送達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發還、更改或作廢。
-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止，至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bot.com.tw> 內點選「房地資訊/公開標（招）租/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61 號房屋公開標租案」下載列印整份招標文件，投標人限用本行公告之投標單格式。
- 四、標租之租賃標的類型、不動產標示、面積、月租金底價、押標金、租賃擔保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 五、標租租賃標的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
- 六、凡對本標租租賃標的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行不動產管理部。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本行於開標前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件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八、得標人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

四項所規範之交易對象，應俟本行完成法定程序後，其決標始生效力；如因故本行未完成上開程序致決標不生效力者，由本行無息退還押標金並另行處理標租事宜。

九、投標人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不決標予該廠商，並將依該法及相關規定等辦理。

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房屋租賃契約（樣稿）。

附表：

租賃標的		坐落土地標示					租期	月租金 底價 (新臺幣：元)	押標金 (新臺幣：元)
租賃標 的類型	建物標示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門牌 建號	面積 (m <sup>2</sup> )							
房屋	新北市新店區 新店路 61 號 (北宜段 910 建號)	169.24	北宜段	國有土地：			5 年	21,200	42,400
				646-3(內)	293.98	河川區			
				646-4(內)		風景區			
				646-5(內)		風景區			
				655		風景區			
				658(內)		風景區			
				658-1		道路用地			
				658-2(內)		河川區			
				670(內)		風景區			
				670-2(內)		道路用地			
				671(內)		62.98			
				新北市有土地：					
				657	93.87	風景區			
				657-1(內)	85.52	道路用地			
				669	1.66	風景區			
669-1(內)	30.13	道路用地							

備註

- 一、租賃條件摘要：
- (一) 使用限制：詳房屋租賃契約（樣稿）（以下簡稱租約）第七條。
  - (二) 租賃期間：五年。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詳投標須知第二十三點及租約第二條。
  - (三) 租賃擔保金：按二個月租金總額計收。
  - (四) 連帶保證人：一人。
  - (五) 租約應辦理公證並載明逕受強制執行，公證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 (六) 其餘出租條件詳租約。
- 二、投標人投標金額（月租金）不得低於月租金底價，得標人實際應繳交之月租金詳投標須知第二十點及租約第三條。
- 三、得標人或取得得標權人預繳六個月租金、繳交月租金及租賃擔保金之計收基準及繳納方式，詳投標須知第九至十六點及租約第三至四條。
- 四、本行為建物所有權人，建物坐落公有土地，依規定繳納使用補償金。
- 五、建物包含已辦保存登記之 1 樓（登記面積 169.24 平方公尺）及未辦保存登記之 2 樓。實際面積倘有所增減，租金不隨之增減。
- 六、前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地籍資料以主管機關登記為準。
- 七、租賃標的物按現況出租及點交，現況有水電，無瓦斯。如須辦理新設瓦斯、修繕及整理環境等，由得標人簽約點交後自行辦理，相關費用及辦理期程等概由得標人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行辦理修繕或變更租賃條件。

- 八、建物無使用執照，投標人應自行就租賃標的現場狀況、法律上及行業上使用限制，於投標前查證知悉。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現況，並應詳閱本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
- 九、公告期間內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預約現勘，每次現勘於預定現勘日期 3 個工作日前截止登記，不接受現場報名。預約請電洽聯絡人，已登記參加現勘者請自行前往並注意現勘時間，現勘時間結束後將不再開放進入。
- 十、預約現勘及標租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來電洽詢，聯絡窗口：陳小姐(02)2349-7508。

###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61 號房屋公開標租案 坐落位置示意圖



非屬標租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終止租賃契約。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61 號房屋公開標租案投標須知

- 一、標租之租賃標的類型、不動產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月租金底價、押標金、租賃擔保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標租公告附表。
- 二、標租之租賃標的已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在本行網站公告標租，並訂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本行不動產管理部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9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
- 三、標租之租賃標的，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現況，並應詳閱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
- 四、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不得二人以上共同投標。
- 五、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填具投標單及繳納押標金，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詳細研析法令，包含房屋租賃契約（樣稿）（以下簡稱租約）第七條第一款所列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建築法等相關法令。  
投標人願負擔投標及履約所需一切費用，包含押標金、租賃擔保金、月租金、租約公證、保險、接復水電及瓦斯等費用，且不要求補償。  
凡參加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六、投標單（附件 1）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自來水筆、原子筆、毛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單位為「元」，並計算至個位數，且不得低於標租公告附表所載月租金底價。
  - （三）填妥標號、投標人資料（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法人或其他權利主體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租賃標的使用目

的及用途及附件，並蓋章。

(四) 投標人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

投標人應依投標單所載投標人資料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一)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 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其他權利主體：有效期限內之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備文件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七、投標人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八、投標人應依本行公告金額繳付押標金，並限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郵局為發票人及付款人(發票人及付款人毋須為同一金融機構)，且受款人欄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

九、投標人應將投標單、押標金票據及資格證明文件(以下簡稱投標文件)，依下列方式密封後，於114年12月1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行不動產管理部非自用不動產科(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9號後棟9樓)。未依規定期限送達者，該投標無效，原件退還：

(一) 投標人自備內、外信封，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投標專用內標封(附件2)黏貼於內信封上，內信封連同資格證明文件裝入外信封密封，填寫投標專用外標封(附件3)黏貼於外信封上密封後投遞。

(二) 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案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為限。投標文件經送達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發還、更改或作廢；經決標為得標人後，僅得以投標單所載「投標人」名義為標租租賃標的之承租人，並與本行簽訂租賃契約，不得嗣後追加或變更。

十、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十一、開標及決標：

(一) 本行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投標文件，進行審查，並逐標公布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二) 開標進行中，如投標人與本行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

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三) 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租賃標的時，由本行於開標前公告停標，或於開標當場由主持人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內標封所載投標標案已停標者，內標封原件不予拆封，由本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由內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及內標封、內標封格式與本行規定之格式不符，或內標封所載投標人或代理人姓名、地址、案名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案名為準，投標文件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第五款規定。

(四) 投標人投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 1、未檢具投標單或押標金票據。
- 2、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八點規定。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月租金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
- 4、投標單所填姓名（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行規定之格式不符。
- 6、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
- 7、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未檢附第六點第二項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或不符第四點規定之投標資格）。

(五) 前款投標無效者，依下列方式之一領回押標金票據；未到場者，由本行依公文處理程序按投標單所載通訊地址無息退還：

- 1、由投標人出具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到場領回。
- 2、由受託人持身分證明文件，連同投標人出具之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到場領回。倘受託人為投標單所載之代理人，免附委託書。

(六) 決標：

- 1、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金額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其順序，其餘低於最高標之任何一投標金額，如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2、有二人以上投標，如得標人因故喪失得標資格時，本行應通知次一順序投標人依照最高標金額取得得標權。

十二、開標後，除得標人外，押標金票據由未得標人依前點第五款規定方式

領回。

十三、得標人應於決標通知(取得得標權人應於本行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全額租賃擔保金(應繳金額詳標租公告附表)。

得標人投標時所繳之押標金得抵繳部分租賃擔保金。

十四、得標人或取得得標權人應於繳清全額租賃擔保金之日起算二十日內與本行簽訂租約。

租約應依法公證，於公證書載明承租人如不履行下列事項，應逕受強制執行：

(一) 依約定繳交月租金、違約金、使用補償金及其他應繳費用。

(二) 租期屆滿，除依租約第二條約定由承租人續租外，承租人應騰空返還。

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由本行記載於「變更記事」後，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

前二項公證費用，除租約另有約定外，由本行及承租人各半負擔。

十五、得標人於繳交租賃擔保金期限內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者，由本行將押標金退還全體繼承人(或指定之代表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依序通知次一順序投標人依照最高標金額取得得標權。

前項次一順序投標人願取得得標權者，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十六、決標後簽訂租約前，得標人放棄得標，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放棄得標者，其所繳之押標金予以沒收(以得標人依規定應繳納金額為限，溢繳部分予以退還)，由本行依序通知次一順序投標人依照最高標金額取得得標權：

(一) 逾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期限不繳或未繳清全額租賃擔保金。

(二) 逾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期限未簽訂租約。

前項次一順序投標人願取得得標權者，依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十七、簽訂租約後，本行發現承租人不具投標資格時，應撤銷或終止租約，承租人已負擔之公證費、接(復)水、電等費用，不予退還；所繳之月租金及租賃擔保金，除承租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提供不正確資料，全額沒收外，依租約約定辦理。

十八、標租之租賃標的面積，以地政機關之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為準。得標人得於決標通知(取得得標權之次得標人得於本行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自費會同本行向地政機關或符合國土測繪法規定之業者申請辦理複丈或實測，複丈或實測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不符時，月

租金及租賃擔保金不隨之增減。

十九、標租之租賃標的，由本行於簽訂租約之日起算十日內與承租人會同點交，作成點交紀錄。

標租之租賃標的重新接（復）水、電、新設瓦斯、相關修繕、裝修及管理維護，由承租人自行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二十、承租人應繳交月租金（按月為一期收取，由承租人自動向本行繳交，並應於租約內訂明），計收基準如下：

（一）按得標之月租金（即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計收。

（二）租期前 6 個月為免計租金之整修期，承租人應預繳 6 個月租金，倘其於免計租金期間內或起計租金後 1 年內終止租約者，不適用免計租金約定，應自租期始日給付租金，並自上開預繳租金中扣抵；倘未發生扣抵情事，則自第 19 期起按月抵繳租金至第 24 期，不另退還。

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續租）當期之月租金，應於本行通知租約終止、不同意續租或租期屆滿之日起算一個月內繳交。

二十一、承租人得就租賃標的自費投保相關保險。

二十二、標租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

二十三、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 6 個月前（申請期限於租約內訂明）以書面申請換約，經本行查無其他利用計畫，且承租人無重大違反租約情事等不予續租事由者，得按原租約約定條件換約續租，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續租，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應返還租賃標的並停止使用之限制。

續租之月租金按最近一次租約所定租金計收。

二十四、本行於開標前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件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五、本行得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本須知及標租公告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對本須知、標租公告及標租程序相關疑義，悉依本行之解釋為準。

二十六、其他約定事項：

（一）投標人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無虛偽不實情事，且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時，投標人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行無涉。

（二）本案招標文件及投標人所提各投標文件，應於決標後列為租

約文件之一部份。

- (三) 得標人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所規範之交易對象，應俟本行完成法定程序後，其決標始生效力；如因故本行未完成上開程序致決標不生效力者，由本行無息退還押標金並另行處理標租事宜。
- (四) 投標人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不決標予該廠商，並將依該法及相關規定等辦理。
- (五) 其餘約定事項詳租約。

附註：

- ◎ 本行標租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http://www.bot.com.tw> 內點選「房地資訊/公開標（招）租/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61 號房屋公開標租案」。
- ◎ 本行政風處檢舉電話：(02) 2371-3911

附件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標租房屋投標單

標號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61號房屋公開標租案				
投標人	姓名 (名稱)		蓋章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或 經權責單位核發之 許可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 蓋章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蓋章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標的物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61號房屋					
投標金額	月租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投標金額不得低於月租金底價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元。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月租金承租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本人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名稱)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租賃標的標租及繳款、領約、退款、領回押標金票據等一切事宜。					
租賃標的使用 目的及用途	本租賃標的係供_____及其他符合法令之用途使用。					
附件	附押標金新臺幣_____元之票據一紙。 發票人： 票號： (押標金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					
領回押標 金票據 簽章	(於開標後，由領回者簽收) 請簽寫領回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附件 2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標租房屋投標單投標專用內標封

郵遞區號：

投標人（倘有代理人請一併填具）：

地址：

電話：

投標案名：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61 號房屋公開標租案

註 1：請自備內、外信封，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本投標專用內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內信封連同資格證明文件裝入外信封密封，填寫投標專用外標封黏貼於外信封上密封後投遞，於 1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行不動產管理部非自用不動產科（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9 樓）。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案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為限。

註 2：內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內標封原件不予拆封，由本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由內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及內標封、內標封格式與本行規定之格式不符，或內標封所載投標人或代理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案名為準，投標文件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投標須知第十一點第五款規定。

附件 3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標租房屋投標單投標專用外標封

寄件人：\_\_\_\_\_ 緘

貼郵票處

掛號

投標文件

請儘速辦理

1 0 0 5 0 1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9 樓  
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非自用不動產科 收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屋賃契約(樣稿)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租賃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租賃標的物

租約編號:114 銀房租字第 號(帳號: )

建 物 標 示		備 註
門 牌 號 碼	登記面積(m <sup>2</sup> )	建物坐落公有土地,依規定繳納使用補償金。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61 號	169.24	

## 第二條 租賃期間

租賃期間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年。

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但租約期滿甲方無收回計畫且乙方履約情形正常者,得申請續租。乙方如有意繼續租用者,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自動以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換約續租,逾期未換約者,視為雙方均無意續租。乙方未辦理換約續租而仍為使用者,即為無權占用。

## 第三條 租金約定及支付

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含稅,甲方免用統一發票),租期前六個月為免計租金之整修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計收租金;乙方於應於訂約時預繳六個月租金,倘於上開免計租金期間內或起計租金後一年內,依第十一條約定終止租約者,不適用免計租金約定,應自租期始日給付租金,並自上開預繳租金中扣抵;倘未發生扣抵情事,則自第 19 期起按月抵繳租金至第 24 期,不另退還。

租金以每個月為 1 期,乙方應於每月底前完成繳納。

乙方逾期繳納時,應按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不得異議:

-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第四條 租賃擔保金約定及返還

租賃擔保金由租賃雙方約定為二個月租金,金額為\_\_\_\_\_元整。訂約時乙方應一次繳足,由甲方出具收據交乙方收執,退還時乙方應憑收據請求。

前項租賃擔保金,除有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外,甲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乙方交還租賃物時無息返還之。

## 第五條 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支付

租賃期間,使用租賃物所生之水費、電費及瓦斯費均由乙方負擔;其他費用之負擔,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稅費負擔之約定

本租賃契約有關稅費,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房屋稅、地價稅由甲方負擔。
- 二、銀錢收據之印花稅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負擔。
- 三、公證費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 四、其他稅費及其支付方式: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使用租賃物之限制

依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用途使用。

乙方同意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乙方不得將本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違反者，甲方得終止租約。

甲方得定期通知乙方會勘租賃物使用情形，原則為一年查勘一次，乙方不得拒絕。

#### **第八條 修繕及改裝**

租賃物為現狀出租，相關修繕及裝修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及負擔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必要費用、有益費用等），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任何補償；租期中因不可抗力所致建物主要結構損壞，由甲方負責處理。乙方修繕租賃物時，應徵得甲方同意後遵守相關法令自行依原外觀及結構修復；為室內裝修時，應以維持原有內部格局為原則，不得妨害、損壞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亦不得對租賃物（包括租賃物及其附連土地）為增建、改建或拆除重建。

承租人返還租賃物時，應依甲方通知以現狀或恢復原狀交還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第九條 乙方之責任**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管理租賃物，倘因乙方或其家屬、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租賃物者之故意或過失行為發生火災或其他事故，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或第三人受有損害等，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租賃物之性質使用、收益且不可歸責乙方，致租賃物有毀損或滅失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租賃物部分滅失**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乙方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租賃物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由致不堪使用或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乙方應即通知甲方查驗，經甲方查明確實不能使用或有危險且無法修繕或修繕甚為困難者，得終止租約。如乙方不通知甲方查驗仍繼續使用，致發生危險或賠償責任者，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要求甲方分擔或補償，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第十一條 提前終止租約**

乙方在租賃期間內對租賃物不繼續使用時，應提前二個月向甲方申請退租，經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租約效力。

#### **第十二條 甲方終止租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租約：

- 一、乙方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金額，並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仍不為支付。
- 二、乙方違反第七條約定而為使用。
- 三、乙方違反第八條約定而為使用。
- 四、乙方積欠應負擔之管理費或其他費用達相當二個月之租金額，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仍不為支付。
- 五、乙方毀損租賃物不負責修復者。
- 六、乙方違反本租約之約定者。
- 七、租賃物有不能使用或發生危險之虞時。
- 八、甲方因重大事由確有收回租賃房地之必要者。
- 九、其他合於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者。

#### **第十三條 乙方終止租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租約：

- 一、租期中因不可抗力所致建物主要結構損壞，由甲方負責處理者，經乙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未修繕完畢。
- 二、有第十條約定之情形，減少租金無法議定，或租賃物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
- 三、租賃物有危及乙方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時。

#### **第十四條 租賃物之返還**

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即將租賃物返還甲方並遷出戶籍或其他登記。

前項租賃物之返還，應由租賃雙方共同完成屋況及設備之點交手續。租賃之一方未會同點交，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視為完成點交。

乙方未依第一項約定返還租賃物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未返還租賃物期間之相當月租金額外，並得請求相當月租金額一倍(未足一個月者，以日租金折算)之違約金至返還為止。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前項金額及乙方未繳清之相關費用，甲方得由第四條之租賃擔保金中扣抵。

#### **第十五條 租賃物所有權之讓與**

甲方於租賃物交付後，乙方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本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前項情形，甲方應移交租賃擔保金及已預收之租金與受讓人，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本契約如未經公證，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第十六條 遺留物之處理**

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後，乙方之遺留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乙方返還租賃物時，任由甲方處理。
- 二、乙方未返還租賃物時，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搬離仍不搬離時，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

前項遺留物處理所需費用，由租賃擔保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

#### **第十七條 通知送達及寄送**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與乙方雙方相互間之通知，以郵寄為之者，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為準；如因地址變更未書面通知他方或按址送達無人收送或拒收而退回，致通知無法到達時，以他方第一次郵遞或通知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

#### **第十八條 公證及逕受執行**

本契約雙方同意辦理公證。

本契約經辦理公證者，租賃雙方同意公證書載明下列事項應逕受強制執行：

- 一、乙方如於租期屆滿後不返還租賃物。
- 二、乙方未依約給付之欠繳租金、甲方代繳之管理費，或違約時應支付之金額。
- 三、甲方如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時，應返還之全部或一部租賃擔保金。

公證書載明金錢債務逕受強制執行之效力及於保證人。

#### **第十九條 租賃權之限制**

乙方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 **第二十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妥甲方認可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履行本租約、逾期使用時損害賠償金給付義務、賠償責任及乙方對於甲方因履行本租約所生之一切債務，並自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 **第二十一條 承租人無優先購買權**

乙方對租賃物無優先購買權。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如適用）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請臺端詳閱下列附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交易、帳務、教育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含原始匯款行、解款行、中間銀行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 （四）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國際傳輸。
- 七、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臺端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九、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洽詢。
- 十、個人資料之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進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單位、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提供。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 暨代號
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信託業務、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銷或承銷有價證券、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

外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合作推廣業務…等）	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其他與本契約或法律關係相關事項、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防制詐騙）、刑事偵查、美國AML A 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
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信用卡發卡與收單業務）	
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黃金存摺業務、數位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信託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業務、簽證業務及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含財產保險))	